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郭拥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095,410.40 元调整用于“偿还借款 / 银行贷款”。

变更后，拟用于偿还借款 / 银行贷款的金额由原 36,420,000.00 元增加至 46,515,410.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程序与决策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明确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记录等程序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与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岗定编定责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科学设置岗位体系，合理配置人员编制，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权限，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管理效能，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制定《定岗定编定责方案》，明确公司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及部门职责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具体会议事项详见相关通知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